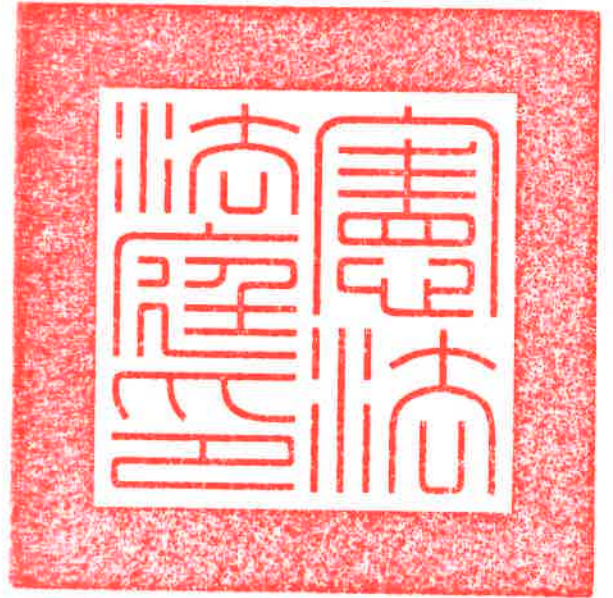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130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22 號

聲 請 人 蕭盛昱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70 號、第 1901 號及第 190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70 號、第 1901 號及第 19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刑，壓縮法院針對個案不法情節之量刑空間，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亦與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52 號、第 353 號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I 編號 1 至 4 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另就附表 I 編號 5 至 32 及附表 II（1）部分，系爭判決則以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而予駁回。是本件聲請就附表 I 編號 1 至 4 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附表 I 編號 1 至 4 部分

(一) 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附表 I 編號 5 至 32 及附表 II (1) 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就此部分既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

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24 號

聲 請 人 呂介仁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32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 2 次，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830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及 3 年 10 月，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320 號（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3732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認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律以法定最低本刑論處，致行為人所受刑罰遠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違反憲法保障之生命財產、人身自由、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

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25 號

聲 請 人 林厚慶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04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04 號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判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2 月（聲請人誤植為 7 年 10 月），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述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26 號

聲 請 人 張聰成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刑，壓縮法院針對個案不法情節之量刑空間，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亦與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

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69 號

聲 請 人 周賢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前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該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1 日始經由 0000000000000 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聲請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02 號

聲 請 人 李惠蘭等 616 人（姓名詳如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 號與第 186 號判決（下合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3 條等之疑義，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解釋。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一)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三)關於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核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無以判決予以補充之必要。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附表：
聲請人名冊

編號	姓名
1.	李惠蘭
2.	劉廣至
3.	蘇愛子
4.	吳燦陽
5.	王朝煥
6.	陳妙英
7.	莊貞銀
8.	章財生
9.	施春枝
10.	莊正廣
11.	杜泰生
12.	劉緬懷
13.	韓元義
14.	伍靜
15.	王端敏
16.	汪錫霞
17.	陳晚霞
18.	林美吟
19.	李永章
20.	劉玉琴
21.	陳甜寬
22.	李桂連
23.	陳麗玉
24.	蔡瑞碧
25.	劉寶珠
26.	許燕
27.	蔡許素鶯
28.	葉麗香
29.	邱世蘭
30.	黃淑貞
31.	李玉京
32.	岑芝萍
33.	閻芸芳
34.	高行德
35.	鄭思寧
36.	梁兆坤

37.	陳森春
38.	張慧萍
39.	洪秀英
40.	黃莊素珠
41.	王珮琄
42.	蔣秀禎
43.	黃裕通
44.	郭美珠
45.	郭美珠
46.	鄭淑聰
47.	林淑麗
48.	蘇鈴姪
49.	劉明春
50.	黃力英
51.	溫燕華
52.	陳美鈴
53.	賴昭順
54.	陳綉琮
55.	張玉燕
56.	陳淑娟
57.	劉石平
58.	邱桂蘭
59.	邱秀林
60.	魏秀蓉
61.	謝正娟
62.	彭清平
63.	盧麗卿
64.	劉麗卿
65.	涂巫月容
66.	陳謝韻瑜
67.	蘇連瑞
68.	陳台艷
69.	林梅英
70.	邱貴珠
71.	丁少梅
72.	徐碧霞
73.	吳美麗
74.	林秋蟾
75.	何嬌華
76.	白婉芝

77.	黃朝南
78.	易蘭蓀
79.	陳秀貞
80.	沈美倫
81.	林伶敏
82.	廖菊枝
83.	林菊英
84.	李金枝
85.	林彩霞
86.	滕麗芳
87.	簡頌益
88.	楊秋月
89.	謝美慧
90.	施錦鞘
91.	黃玲美
92.	鄧瑞雯
93.	詹瑞美
94.	吳清良
95.	徐熊浜
96.	戴美月
97.	劉琦麗
98.	林錦瑜
99.	趙學怡
100.	張素卿
101.	李淑真
102.	張琳美
103.	尚雲臺
104.	孫乃文
105.	鄧無瑕
106.	潘萌彬
107.	莊晚竹
108.	王振宇
109.	黃信德
110.	連文玲
111.	徐秀卿
112.	李筠棟
113.	黃秀敏
114.	黃武德
115.	李素珠
116.	羅淑愛

117.	張蘭惠
118.	李美青
119.	周小玲
120.	邵淑貞
121.	吳三明
122.	吳淑美
123.	唐育菁
124.	陳蔣思理
125.	方寶陸
126.	陳高志
127.	葉隆順
128.	張明仁
129.	曾麗玉
130.	林火爐
131.	楊玉梅
132.	許芳珍
133.	李慶源
134.	周澤芳
135.	陳寶來
136.	楊章三寶
137.	張擇蘭
138.	陳慧芬
139.	王美珠
140.	藍采虹
141.	謝琨妹
142.	鄭錫棟
143.	陳步美
144.	林淑娟
145.	謝芳芳
146.	陳月娥
147.	楊寶榮
148.	黃潔鈺
149.	錢自強
150.	吳淑惠
151.	楊麗華
152.	吳美嬌
153.	鄭麗娜
154.	楊世惠
155.	范秀琴
156.	楊瑞英

157.	張月雲
158.	楊志美
159.	牟惟蕙
160.	孫梅香
161.	蔣莉芬
162.	林秀琴
163.	曾慶鐘
164.	初素珍
165.	蕭木吉
166.	王燕芳
167.	陳慧珍
168.	徐素媛
169.	余剖麟
170.	鄒秀英
171.	張素媚
172.	曾雅娣
173.	黃說鳳
174.	吳銘洲
175.	王筱玲
176.	傅綺春
177.	王美玲
178.	林玉英
179.	黃慈如
180.	陳碧華
181.	何惠玲
182.	鄒宇松
183.	鄭宗銘
184.	簡淑惠
185.	藍正發
186.	蔡淑緣
187.	葉碧蘭
188.	陳月麗
189.	莊玲瑛
190.	曹肖瑤
191.	彭文水
192.	江如雪
193.	劉玉珍
194.	張慈
195.	黃春蘭
196.	劉俊祥

197.	宋南施
198.	黃伊娜
199.	曹麗珍
200.	沈坤賢
201.	方嘉行
202.	張貴興
203.	張培浩
204.	歐陽秀美
205.	馮田
206.	劉美蘭
207.	倪佳筠
208.	陳淑麗
209.	許麗華
210.	黃淑真
211.	劉亭好
212.	江義祥
213.	顏玉珍
214.	邱年鴻
215.	吳曼玲
216.	余秀慧
217.	楊慶祥
218.	李麗華
219.	鄭素貞
220.	張翠芬
221.	黃線卿
222.	陳美珠
223.	黃柏文
224.	林惠芬
225.	周莉甄
226.	嚴素珍
227.	彭利源
228.	許淳淳
229.	鄭秀燕
230.	曾芳貞
231.	吳惠琪
232.	歐陽慧娟
233.	林素蘭
234.	林素霞
235.	陳招治
236.	黃秀鳳

237.	高淑華	277.	顧正煥	317.	鄧菁菁	357.	林寸丹	397.	陳錦文	437.	楊鈺家
238.	吳秀蘭	278.	許紀書	318.	楊玲瓏	358.	林秀滿	398.	蔣美倫	438.	王鴻儒
239.	楊雲淑	279.	楊月雲	319.	李柳青	359.	溫玉琴	399.	陳美雲	439.	劉美蘭
240.	呂學榮	280.	呂清芬	320.	江婉玲	360.	邱美戀	400.	段中玉	440.	廖嘉蓓
241.	羅金英	281.	譚冬梅	321.	陳漪屏	361.	廖崇勝	401.	吳宗哲	441.	張宗挺
242.	張德馨	282.	林秀玲	322.	林美朱	362.	林怡吟	402.	王薇菱	442.	余秋玉
243.	蔣萃	283.	黃寶麗	323.	廖玉圓	363.	駱敏玲	403.	李明珠	443.	魏早成
244.	趙桂珠	284.	丁肇琳	324.	田素成	364.	黃琦婷	404.	吳東旻	444.	洪藝芬
245.	蘇宏源	285.	吳彩蓮	325.	陳桂嵐	365.	薛秀玲	405.	黃士哲	445.	柯雯婷
246.	王傳忠	286.	李明心	326.	周郁菁	366.	陳琳武	406.	吳美令	446.	吳玖玖
247.	楊堤曉	287.	戴敬蓉	327.	洪明吉	367.	張益順	407.	李宗泰	447.	陳敏男
248.	王台馨	288.	莊瑩美	328.	陳月玲	368.	盧文貴	408.	楊鈞復	448.	蔡政玲
249.	施以誠	289.	陳道平	329.	黃兆暉	369.	吳金燕	409.	邱翠娥	449.	劉怡均
250.	溫瑞娟	290.	李進春	330.	許淑慧	370.	黃玲玲	410.	邱月素	450.	張瓊文
251.	施淑端	291.	廖淑慧	331.	呂俐齡	371.	林素妙	411.	張正宜	451.	陳秀宜
252.	徐煒英	292.	張白金	332.	余賢枕	372.	王興惠	412.	林明忠	452.	曾鈴惠
253.	黃斯舜	293.	廖淑儀	333.	林惠倩	373.	陳熾絮	413.	張香逸	453.	林金松
254.	陳永泉	294.	黃素蘭	334.	廖政聖	374.	楊惠媚	414.	簡阿鳳	454.	吳文鎮
255.	黃一平	295.	廖秀芳	335.	張明聰	375.	劉榮輝	415.	朱玉	455.	呂澄涓
256.	于敬漁	296.	夏淑華	336.	嚴巧勻	376.	廖述鎰	416.	王俊卿	456.	尤如君
257.	吳玲君	297.	陳月麗	337.	朱婉君	377.	王世康	417.	郭素真	457.	饒修菁
258.	張浩	298.	羅月娥	338.	陳麗慧	378.	陳靜瑩	418.	張翊浥	458.	莊麗治
259.	李琇惠	299.	劉惠貞	339.	黃淑美	379.	陳蕙姬	419.	胡健男	459.	簡志民
260.	呂淑珍	300.	張也也	340.	金機	380.	秦秋香	420.	陳美雲	460.	李雅凌
261.	陳美雲	301.	林美玉	341.	劉沅臻	381.	鍾鎮郎	421.	梁瑞國	461.	洪雅文
262.	溫瑞亮	302.	潘建暉	342.	支曼莉	382.	陳麗娟	422.	葉蕙如	462.	林錦靜
263.	郭惠芳	303.	洪雪	343.	巫淑英	383.	曾淑慧	423.	呂文玉	463.	王聰敏
264.	張冀萍	304.	呂惠玲	344.	黃淑嬌	384.	張志昌	424.	瞿德淵	464.	侯月美
265.	張玉珍	305.	張麗影	345.	施惠玲	385.	李景惠	425.	隋立言	465.	黃世錦
266.	黃馨慈	306.	夏尚蓮	346.	陶若男	386.	洪金洲	426.	徐韻如	466.	謝翠玲
267.	郭淑玲	307.	李德芬	347.	吳秀貞	387.	葉淑媛	427.	李世中	467.	莊淑芬
268.	陳裕宏	308.	陳靜嫻	348.	張藍方	388.	李元正	428.	陳美榕	468.	劉惠楨
269.	徐莉芳	309.	黃智芸	349.	簡志雄	389.	溫怡美	429.	賈耀華	469.	沈坤宏
270.	高懿琴	310.	陳貴璘	350.	黃秋英	390.	劉惠瓊	430.	楊子青	470.	曾家煌
271.	留素芹	311.	馬艷莉	351.	李世宏	391.	劉怡君	431.	江婉滢	471.	陳錦慧
272.	尹淑敏	312.	李善惠	352.	陳武宗	392.	王翠鳳	432.	林麗芳	472.	林友鈞
273.	鄭瑞香	313.	張定原	353.	陳淑惠	393.	謝素茜	433.	朱兆敏	473.	巫淑貞
274.	王炎原	314.	翁建強	354.	陳淑莉	394.	蕭惠如	434.	鄭素芳	474.	蘇麗美
275.	張淑靜	315.	謝金龍	355.	王昱玲	395.	羅文煜	435.	李裕民	475.	郭寶玉
276.	謝秀鳳	316.	楊進成	356.	常福娟	396.	趙志文	436.	黃美惠	476.	劉芝彤

477.	黃美媛	517.	王雙嫻	557.	曹水秀	597.	許文明
478.	戴淑琴	518.	陳麗雲	558.	許惠寶	598.	吳榮燦
479.	鍾曉梅	519.	唐慧文	559.	許繼青	599.	于乃平
480.	高美玲	520.	涂泰琦	560.	吳晶晶	600.	王峯山
481.	陳幸詩	521.	張淑珠	561.	趙玉美	601.	游淑琴
482.	林慧玲	522.	陳素蘭	562.	邱美玲	602.	沈耀祺
483.	張靖儀	523.	林秀琴	563.	李金蓮	603.	蕭美雲
484.	吳麗璇	524.	駱敏蕙	564.	蔣燦如	604.	王育瑞
485.	洪碧霞	525.	金梅仙	565.	尹小英	605.	王秀玲
486.	何崑德	526.	朱美姐	566.	曾麗蓉	606.	吳正仲
487.	徐美雲	527.	何明美	567.	黃淑美	607.	李鑫燦
488.	余秋桂	528.	林玉霞	568.	李富美	608.	司仲教
489.	吳裴瑤	529.	陳美華	569.	劉倫光	609.	詹毓玲
490.	張雅惠	530.	蕭又齊	570.	林松貞	610.	宋隆豪
491.	楊才立	531.	林月如	571.	郭琪妹	611.	廖瑞琦
492.	李宜蓁	532.	曹正芍	572.	陳鳳瓏	612.	袁寄梧
493.	黃瓊閱	533.	薛文芳	573.	倪慧敏	613.	張庚終
494.	張素真	534.	吳美素	574.	林瑞美	614.	顏湘荃 (即謝訓雄之承受 訴訟人)
495.	張智聰	535.	許毓珊	575.	李昭憲	615.	謝博光 (即謝訓雄之承受 訴訟人)
496.	林雪萍	536.	顧采湘	576.	劉碧雲	616.	謝珮耀 (即謝訓雄之承受 訴訟人)
497.	楊素蘭	537.	曹正芝	577.	殷富美		
498.	陳吉秀	538.	羅玉麗	578.	王文珠		
499.	謝映雪	539.	林慧英	579.	楊琇惠		
500.	鄭嫻玲	540.	顏玉珠	580.	簡貝如		
501.	劉南坤	541.	馬路美	581.	王志成		
502.	柳一倩	542.	謝麗貞	582.	莊淑嫻		
503.	彭梅英	543.	陳珍娘	583.	邱美鈴		
504.	陳定欽	544.	劉錦漢	584.	張書欽		
505.	李侑穎	545.	楊涼	585.	許月鳳		
506.	陳淑芬	546.	柯芳美	586.	錢訓家		
507.	范悅文	547.	童麗明	587.	徐敏琪		
508.	劉秋玲	548.	張銀叙	588.	陳慧敏		
509.	王翠英	549.	鄺秀英	589.	趙晉蘭		
510.	葉庭宇	550.	夏笑珊	590.	田文政		
511.	沈炎煌	551.	詹美珍	591.	梁又照		
512.	劉豪	552.	戴致適	592.	廖麗芳		
513.	楊季璧	553.	何秋妹	593.	何小曼		
514.	蔡慧璇	554.	何壓玉	594.	李瑛		
515.	陳郁惠	555.	陳淑齡	595.	陳吳福蓮		
516.	曹碧瑤	556.	葉紅媛	596.	楊秀惠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18 號

聲 請 人 李進儀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0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系爭判決送達後 6 個月內為聲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19 號

聲 請 人 鄭朝陽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不符比例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20 號

聲 請 人 湯錦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9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1 年度訴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聲請人誤植為 100 年度），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系爭判決一及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21 號

聲 請 人 楊錫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69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52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72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3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

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一至三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二)關於系爭裁定、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1、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51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此部分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2、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49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3、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083號及106年度聲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五)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五為確定終局判決。4、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系爭判決四及五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

(三)關於系爭判決三部分：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三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22 號

聲 請 人 林嘉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23 號

聲 請 人 李亞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聲請人誤植為臺南高等法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 9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6、107、281 號刑事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嗣經系爭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026、1027、1028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他被告之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24 號

聲 請 人 許煌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31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221 條、第 232 條及土地法第 69 條，與相關聯之民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土地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221 條、第 232 條及土地法第 69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規範土地之鑑界複丈，並使地政機關得製作數值化地籍圖取代原地籍圖，致聲請人所有土地之原有位置及範圍遭變更。系爭規定與相關聯之民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土地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均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第 24 條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84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26 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 三、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惟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民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土地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該規定亦與確定終局判決無重要關聯性，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核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25 號

聲 請 人 劉耶穌亞當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26 號

聲 請 人 廖啟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27 號

聲 請 人 陳平元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672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672 號刑事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31 號

聲 請 人 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及其聲請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1814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第 428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18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規定，以無理由駁回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須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提出再審，並由其決定新證據之有無，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確定終局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予以廢棄等語。
- 二、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08 次、第 1433 次、第 1435 次、第 1442 次及第 1457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惟查我國刑事審判制度關於犯罪之訴追，本有公訴與自訴之分，其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者，僅檢察官及被

告為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聲請人係被害人或告訴人，非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要件不合，依前揭規定，不得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33 號

聲 請 人 詹民進

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再字第 6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8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民法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及最高法院 29 年度渝上字第 1005 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所定家庭生活費用無金額上限，於特殊個案情形，金額過高不符比例原則，尤其代墊一次性高額購屋金額部分，與日常生活費用顯然有別，數目顯然過高，非生活必要所需，全數認係家庭生活費用，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家庭生活費用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顯不符相當性，牴觸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民法第 1023 條第 2 項規定、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又，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判例牴觸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末按，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3 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提出，聲請書中雖載明係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惟核其真意，應係依憲訴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予以審查。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6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再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之駁回上訴部分曾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75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一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該院以系爭判決二予以駁回，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三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以上合先敘明。

四、系爭判決一及三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是本件

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查系爭判決三並未實質審酌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本件就系爭判例聲請部分，其聲請已逾法院組織法上開規定之期限而不合法。至本件其餘聲請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均與大審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34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上列聲請人因免職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32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09 年度聲再字第 552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109 年度裁字第 2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3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關於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收文，確定終局裁定一係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士林天母郵局（臺北郵局 52 支局），確定終局裁定二係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前送達，

系爭裁定一係於109年2月3日前送達，可知確定終局裁定一、二、系爭裁定一及二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又依上述裁定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及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經查：本件之確定終局裁定一、二、系爭裁定一及二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35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上列聲請人因提供行政資訊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60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9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檔案法第 18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37 條之 5、第 241 條之 1（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49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4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係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前送達兩造，可知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又依上述裁判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經查：

1. 本件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既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是此部分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2. 關於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且未繳納裁判費，並均逾期未補正，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故就系爭規定一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3. 關於就系爭規定二及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系爭規定二及三係關於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徵收裁判費等程序性規定，是此部分聲請雖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惟系爭規定三係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112年8月15日施行，顯未為系爭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三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外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36 號

聲 請 人 楊錫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分院）109 年度抗字第 40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13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三、經查：

(一) 關於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2. 系爭裁定二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3. 系爭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二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 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 聲請人曾就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79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2. 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3. 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4. 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抵觸憲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37 號

聲 請 人 侯景銘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認實質援用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刑事裁定見解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83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與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罪責相當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案之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送達聲請人，為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該裁定理由曾表示「業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原則，不以定應執行刑之各罪範圍完全相同者為限，此為本院最新一致之見解」(確定終局裁定理由二、部分參見)，核與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刑事裁定主文要旨相符。是依上開憲訴法規定，聲請人得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均有未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38 號

聲 請 人 儷都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天仁

送達代收人 施宣旭律師

許庭禎律師

訴 訟 代 理 人 施宣旭律師

許庭禎律師

聲請人因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4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49 號判決，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

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41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陳金德

聲請人因土地徵收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土地徵收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5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107 條第 1 項、同條項第 7 款、第 193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18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80 條、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42 號

聲 請 人 蔡啟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08 號裁定，有應更正之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08 號裁定中關於聲請人「葉啟東」之記載，應更正為「蔡啟東」。

理 由

-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
- 二、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繕，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57 號

聲 請 人 吳正謀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605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係於 107 年 6 月 6 日前，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兩造，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58 號

聲 請 人 李蕭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73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係於 109 年 4 月 7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59 號

聲 請 人 伍忠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09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5 日收文，加計在途期間未逾越聲請法定期限。又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係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
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定之。另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
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
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
上訴而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
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60 號

聲 請 人 王介霖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6 年度上訴字第 169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7月6日收文，加計在途期間未逾越聲請法定期限。又確定終局判決等判決，曾經高本院以107年8月24日之107年度聲字第2330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61 號

聲 請 人 李鴻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10 年度上訴字第 60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逾期未敘述上訴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62 號

聲 請 人 梁昭永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辛 110 年度 565 字第 1109046282 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意旨所稱之上開辛 110 年度 565 字第 1109046282 號，並非裁判，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63 號

聲 請 人 吳啟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執未字第 15758 之 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持以聲請者並非裁判，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